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备案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和爆破作业单位，以及其他合法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法人单位，把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情况，在进出口之前向公安机关备案。

**二、实施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进出口单位应当将进出口的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向收货地或者出境口岸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三、受理条件**

（一）备案主体为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并且已经工商登记的企业；

（二）应当在工商登记后3日内进行备案；

（三）备案的信息真实，与相关的许可和企业登记注册信息一致。

**四、办理材料**

（一）出口备案主体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进口备案主体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爆破作业单位和其他合法的使用单位，均已经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已经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

（二）进出口事项已经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三）应当在向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申请民用爆炸物品物品运输许可证之前办理备案。

附录2：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 销售许可证编号 |  | 工商营业执照编号 |  |
| 出口批文号 |  |  |  |
| 进口国家和地区 |  | 联系电话 |  |
| 序号 | 出口物品名称 | 出口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  我对申报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印章） 年 月 日 |
| 公安机关审核意见 |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印章） 年 月 日 |

**五、办理流程**

附录1：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备案流程图

开始

提交备案材料

发出补正通知书

发出不予备案通知书

材料审查

 材料有缺陷 不需备案

结束

 符合要求

发出受理备案通知书

结束

**六、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塔里木公安局治安支队，开发区，各县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联系电话：0996-6627227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时间：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时间：上午10：-14：00  下午：15：30-19:30

**十、常见问题：**

无